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34號

上訴人 廖基成
被上訴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上訴人兼
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
追加被告兼
美立堅公司
訴訟代理人 黃國豪
追加被告 台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黃富
追加被告 黃紹翔
彭榮宗
謝阿德
黃敏慧
黃雯萍
楊麗瑗
林建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、追加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十五庭

法 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雅瑩

